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六三三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物理學會讀書會通告

△北大學生月刊委會員通告

△收發課外洋郵件招領

△陳百年先生致蔣校長電

●國立北京大學啓事

查十九年暑假畢業各生證書業經教育部驗印發還務望各生向本校會計課繳納證書紙費一元領取收據後持赴文牘課交納印花費五角以憑發給此啓

二十年五月十[illegible]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查本校爲取締學生自由曠課起見迭經教務處根據教務會議議決案布告在案茲查尚有少數學生仍復視爲具文任意缺課現在學年將終試期已迫教務處照章執行勢必不得畢業或升級似此玩忽不特有乖國家育才之意即就諸生自身利害計亦屬虛擲光陰未却愚陋諸生負笈遠來所爲者何揆之初衷得毋刺謬爲此嚴重告誡並將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左務望一體恪遵勿再因循自誤此布

計開

(一)學生自由停聽之功課於學年終了時仍須考試

(二)缺課太多者不得與試

(三)考試不及格者下學年須補修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圖書部布告

本部閱覽室星期日閱覽時間自本月二十四日起改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此布

五月十八日

公告

●學生會通告第十五號

本會於第[illegible]中會述及最近進行免費情形[illegible]起五日內徵求同學之意見在此期間內同學紛紛建議僉以爲免費事實上近於不可能而學宿費是否能長此遷延不繳亦成問題故若能將學宿費減少至最低額並能將其用途亦加以限制時則不妨進行減費本會有鑒於此爰定於本月十三日召集第四次執行委員會提出討論嗣因召集未成遂定於十五日開第三次各股主任聯席會議當經議決減費辦法並定於十七日開代表大會提出討論又以到會者不足法定人數以致流會祗得遵照主任會議所議決之第二項辦法辦理按本會代表共有九十一人現在簽名贊成者已有五十八人作爲通過茲將簽名贊成之各班代表姓名公佈於左：

紀　元　夏次叔　翟永坤　王國銓　縱精琦

趙啓雍　羅盛堯　田文彬　郭亮才　謝厚民

徐才熾　蔣曰度　屆文章　胡嘉椿　申慶桂

牛存善　關　紓　孫祺藩　楊　琨　劉紹武

王龍興　劉繼曾　王俊奎　石振亞　史凱元

仲育生　李裴文　朱　儒　路兆洽　趙峨峰

張潔身　張富歲　李樹新　孟昭廉　王毅君

陳仰韓　焦步青　李蔭亭　劉振漢　郭　垣

李菊田　遲習儒　郎戢一　滕永林　田英魁

鄒　湘　王　鈺　符受璽　易　楷　白　傑

附減費辦法：

(1)既往未繳之學宿費以及體育費均一律免除

(2)學費自下學年起每學期減爲五元

(3)宿費自下學年起每學期減爲五元

(4)體育費免除

文書股

五月十八日

●北大演說辯論會通告

前晚因評判員未到齊致英語比賽未能開會茲定于本日晚七時半仍在第二院大講堂舉行英語比賽凡參加比賽的演說員務請於今晚七時到二院簽名報到無誤時間爲要

至此次所聘請之評判員爲

黃國聰先生

潘家洵先生

泰麗琳先生

附注此次評判員決定案時到會希演說員勿遲到爲要

五月二十一日

●物理學會讀書會通告

本會定于本星期五日下午二至四時在二院十四教室開第二次讀書會。此次與上次不同者

(1)時間確定：準二時起四時散。

(2)取普通聚會或同樂會形勢。

(3)固定報告(或講演，或談話)之部只能占時間之半(即一點鐘)。

(4)與會者每人均須準備五分鐘內之談話，報告新消悉，提出問題，或發表個人玄想等。

此次固定之部爲：

(1)宋錫祺講：Sub-ether.

(2)張明示作：音之分析實驗(Ecperiment on Analyeis of Sound)

請各同學務準時出席（最好二點前到齊）並各預備五分鐘內談話之資料，使開會時『生氣勃勃』乘興而來，滿興而去，即開會之成功也。

再者本會特請文元模先生講演『有聲電影原理及其各部分之裝置』以備下週之參觀。

五月十二日

◉北大學生月刊委員會通告 第十三號 五月二十日

本會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假二院宴會廳舉行全體大會報告會務結束工作並畧備茶點以助談資務希各系學會代表準時出席爲荷

◉民衆學校校務股啓事

敬啓者茲經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議決定於本月二十四日(禮拜日)上午九時假北大二院會議室開教職員聯席大會改選職員修改簡章及討論一切重要事宜並備有茶點務希各位教職員準時駕臨是盼恐函達不週特此通告

五月十九日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通告

茲將定於五月二十二日(禮拜五)晚七時假二院會議室舉行第五次會議務希諸委員準時出席討論一切是荷

◉北大南開同學會啓事

啓者本會訂於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開本學期大會務希全體會員屆時早到是爲至盼

時間：下午時七時

地點：二院宴會廳

內容：歡送畢業同學茶點豐富

文書股啓 五月十九日

◉國文學會通告

逕啓者本會茲定於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假第二院宴會廳開歡送本屆畢業同學大會全體合影以資紀念並備有茶點藉助餘興屆期務希全體會員準時出席爲荷

文書股 五月十八日

◉北大攝影學會演講通告

1.講題：照相片之油渲法 Bromoil Process

2.講者：吳郁周先生

3.地點：本會會所

4.時間：禮拜五(廿二日)下午五時

五月十八日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通告

本會對於各系同學收費早經定期截止乃迄今尙有少數學系未曾收齊務希於五月二十二日前收齊彙交本會庶務主任楊愼修君爲要至敎員認捐之款尙未交付者可由代表請敎員在收條上簽名將來由本會向會計處直接支領該款卽在敎員薪金中扣除

五月十六日

◉北大法律學會主編

法學論叢創刊號徵稿啓事

啓者：本學會本屆執委第一次會議業經議決發刊『法學論叢』，定每學期出版一次；內容以研討法學，評論法令及介紹法學要籍爲原則；第一期創刊號擬於本秋開學前出版。肇造維艱，玉成匪易；凡我師友，務希大筆多頒，俾光篇幅。茲就投稿簡章條列如次，諸祈亮鑑：

一，投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均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如爲譯稿，則須附寄原文或將原文題目，著者及出版時地詳細叙明。）並請投稿者於稿中附明自己眞實姓名，住址；至揭載後如何署名，聽便。

二，本股有酌量增刪來稿之權；不愿人增刪者請豫先聲明。

三，來稿不論揭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經豫先聲明，得由投稿者於本股通告之一定期間向本股領回。

四，揭載之稿概由投稿者自行校對：但投稿人已離北平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揭載之後，當酌贈本刊若干期爲酬。

六、校外來稿，亦所歡迎；但請加註投稿者所屬機關，學校或現在職業。

七，第一期創刊號徵稿於本年 暑假開始時截止。

八，來稿請寄本校第三院本會本股。

北大法律學會編輯股啓

◉北大江西學友會通告

本會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假二院北樓敎員休息室開全體大會歡送本屆畢業同鄉改選職員及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備有茶點務祈同鄉諸君屆時出席爲荷

五月二十日

◉此次畢業同學錄，本系募捐情形，特此公佈於左：

馬裕藻先生捐洋五元

林　損先生捐洋三元

黃　節先生捐洋三元

吳承仕先生捐洋二元

錢玄同先生捐洋三元

沈兼士先生捐洋三元

余平伯先生捐洋三元

張　煦先生捐洋三元

鄭　奠先生捐洋三元

許之衡先生捐洋三元

劉文典先生捐洋三元

孫人和先生捐洋三元

余嘉錫先生捐洋三元

范文瀾先生捐洋三元

黎錦熙先生捐洋三元

趙萬里先生捐洋三元

嚴　鍥先生捐洋三元

以上共收洋五十二元

再者本班同學共二十七人，每人交三元，除兩人由本人交來像片，扣去一元八角外，共收洋七十九元二角。兩項共收洋一百三十一元二角，已全數移交本屆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庶務主任楊君愼修，有收據存証，

國文系四年級代表王國銓莊紀澤同啓

五月十八日

前由本屆籌備委員會，交來國字號收據共五十張，共四十五號．至五十號，不意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國文系四年級代表王國銓莊紀澤同啓

◉收發課外洋郵件招領 五月十九日

1. Chih Teng Cheng
2. G. B. Bar bour Esg.
3. Prof. Hoppli
4. Mr. Sun Hsi Hung
5 Mr. Liang Tsai Kno
6. Mr. Wang Sheng-tze
7. Mr. Wang Shu Min
8. Fean Fang
9. Mr. Feng Shan Kao
10 Dr. H. S. Shen.
11 Mr. Tchang Tong Kin
12 Mr. N. H. Chien
13 Dr. P. H. Lin

函電

◉陳百年先生致蔣校長電

北京大學蔣校長孟鄰先生鑒巧電敬悉電文脫漏尊恉不甚明瞭高等考試定自六月刪(十五)日起至七月微(五)日止報名七月刪(十五)日起筆試特復弟齊